

证券代码：834151

证券简称：恒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仁会先生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度均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相关义务，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

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